

经济评论

简 报

2012 年第 1 期

《经济评论》编辑部

2012 年 2 月 20 日

编者按

- 1.《资本论》第三卷的逻辑：现象发生学..... 许光伟
- 2.创新型中小企业如何走出信贷融资困境？.....梁益琳 张玉明
- 3.基于公平心理偏好的投资博弈.....李晓颖 张凤林
- 4.劳动力规模、组织成本与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演变.....贾甫 赵楠
- 5.城市群空间结构与经济绩效.....张浩然 衣保中
- 6.探讨房价时，需要考虑区域相关性吗？..... 王鹤
- 7.扩大内需与保障房供给门槛：基于财富效应的解读.....陈健 高波
- 8.地方政府应为保障房供求失衡负多大责任？.....贾春梅 葛扬
- 9.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朱诗娥 杨汝岱
- 10.中国居民消费决定中的财政分权因素..... 邓可斌 易行健
- 11.沪深港股市的联动效应及其启示..... 鲁旭 赵迎迎
- 12.金融发展、FDI 与中国制造业出口绩效..... 孟夏 陈磊
- 13.贸易增长能否加速产业间劳动力转移？.....余官胜
- 14.国际贸易并非 CO₂ 排放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袁鹏 程施 刘海洋
- 15.国际贸易、自主研发与高技术产业生产率增长..... 李燕萍 彭峰
- 16.美元因何称霸世界，人民币国际化步履艰辛..... 钟阳 丁一兵
- 17.企业境外上市对一国证券市场有着怎样的影响？..... 陈学胜 覃家琦
- 18.我国存在规制俘获吗？.....李健

《经济评论》简介

编者按

理论一旦为社会大众所掌握,就能焕发出巨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为充分发挥经济学研究在经世致用、咨政育人、服务实践方面的功能,以优秀的学术研究成果影响社会精英、影响社会民众,我们决定向《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文摘报刊以及网站经济频道等大众传媒,编辑出版《经济评论》简报。

大体而言,经济类文章不外乎三种类型:(1)运用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和方法,以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从事经济学专业研究的同行阅读的文章,目的在于探索和研究社会经济;(2)运用经济学理论,以非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决策者看的文章,目的在于通过影响社会精英和政治精英的思维而改造社会经济;(3)运用经济学知识,以非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社会大众阅读的文章,目的在于让人们更好地理解社会经济生活。《经济评论》简报就是要把第一类(学术论文)转化、简写为第二、第三类文章。凡在《经济评论》上刊发的论文,均由作者改写成1000—1500字的简写稿,以非专业方式表达作者对社会经济问题的学术洞察与学术思想。

简报文章以原文为基础而改写,兼顾现实性、学术性和可读性。虽是改写,但我们要求文章自成一体,力求以生动的笔调、浅显的案例娓娓道出作者的学术思想,让非专业读者了解社会经济现象,帮助他们思考经济问题,进而获得思想启迪。因此,简报语言平实生动,说理深入浅出,文章简洁明快,尽量避免专业性很强的理论概念、数理模型及其推演、数据表格、专业注释等。阐述观点、研究结论或提出政策建议时,没有罗列大量数据,但有关键的数据或事实支撑。

学术期刊研究成果的社会化、大众化和通俗化是理论服务实践的一项积极探索。我们相信,经过学界同仁的辛勤耕耘,《经济评论》简报将成为一个雅俗共赏的精神园地:既有学术的严谨性、又有表述的生动性,既有理论的逻辑力量、又有实践的事实力量,既有历史的厚重感、又有现实的感染力,从而使《经济评论》在注重学术品位、不断提升学术水准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学术成果的社会影响,更广泛地服务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社会精英和人民群众。

《经济评论》编辑部

经济理论探索

1. 《资本论》第三卷的逻辑：现象发生学

许光伟（江西财经大学）、湛洁（江西农业大学），《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资本论》第三卷的主题是揭示剩余价值基础上的“经济利润”（各种收入）发生机理，运用的分析手段是“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用马克思的原话说就是：“结论就是阶级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这种运动和全部脏东西的分解会获得解决。”因此，这里不是单纯的由定性分析转向定量分析的过程，而是质性分析由本质域转向现象域的过程，即取得了它的完善形式。在这里，逻辑模型和数学模型实现最后的统一。简要说来，该卷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重要的理论与方法论问题：

第一，揭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论意蕴。政治经济学的学科规范体现在《资本论》的副标题中，其蕴涵了阶级实践中的本质对现象的关系。马克思并不试图构建任何独立历史之外的科学。如果说《资本论》整体表达资本存在的逻辑，那么，副标题是限定一种“阶级科学”逻辑，达成实践的批判理解域，确立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第二，遵循“阶级科学”逻辑，演绎价值生成生产价格、剩余价值生成经济利润的发生途径，揭示“阶级斗争”发生认识论。发生起点是“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这是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的有关于资本生产的最重要规律，也是理解最困难的关系的最为本质的规律。这个规律的运行导致资本的形态分蘖，在外表上出现围绕分配中轴的社会分工运动。发生过程是从实体生产域到虚拟生产域。发生结果则是导致一般利润率的进一步下降，这是规律机制的社会巩固。这就提供了对“经济危机”进行实践诠释的认识蓝图。

第三，破除教条认识论——资产阶级“三位一体”公式。三位一体教条广为流传，是出于对“阶级关系”的漠视和庸俗化。破除教条认识论的要害在于还原分配的历史生成的内涵性。显现分配的发生学图景是：分配Ⅰ深埋生产过程中，其生产关系上的历史规定性生成“阶级斗争Ⅰ”；分配Ⅱ表现为具有脱离社会生产过程的自组织性，相应生成“阶级斗争Ⅱ”；分配Ⅰ和分配Ⅱ的联动，是历史实践的生成空间。

第四，蕴涵终结“庸俗”体系的实践指向性。政治经济学的实践构造（逻辑）是：历史——范畴——体系。这样，在价格（理论）分析方面，马克思主义价格范畴的研究逻辑线索（发生学上的“生长系列”）是：商品生产——价值（生产价格）——价格（供求）。在土地（理论）分析方面，根植于对世界体系的历史的、总体的阐述，其涉及到对“纯净体系”与“非纯净体系”关系的逻辑发展和引出。实际上，马克思关于地租范畴的分析已经形成了该种引出的逻辑接口。以至于在“经济增长”（理论）分析方面，其涉及的实体生产和虚拟化运动形式的社会辩证关系是：作为特殊存在现象的历时性生长、共时性生长以及二者在现实关系上的统一。

归根结底,只有坚持将《资本论》整体看作原理性著作,才能既将第三卷坚持看作是前两卷逻辑发展的必然归宿,同时又将其看作对“现实世界”的总表述。《资本论》不是纯逻辑著作,更不是这样或那样的哲学主义作品或科学主义作品。《资本论》第三卷所昭示的经济学涵义是全方位的,它引领经济学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实践解释到全面地实践应用。

2.创新型中小企业如何走出信贷融资困境?——基于演化博弈论的解释

梁益琳 张玉明(山东大学)

《创新型中小企业与商业银行的演化博弈及信贷稳定策略研究》,《经济评论》
2012年第1期

我国经济增长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推进下逐渐由“要素推动”向“创新推动”转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群已成为经济发展之源。该群体仅占我国中小企业总数的3%,却贡献了超过50%的创新成果,涉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行业。但与之贡献不相符的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由来已久,企业融资过程中所面临的约束程度远大于其他类型企业,已严重制约了企业的投资行为甚至长期生存与发展。特别是在我国金融市场不够发达、投融资环境并不成熟、中小板和创业板门槛过高、创业投资难以形成有效支持的情况下,依赖商业银行贷款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是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

因此,如何形成化解我国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信贷策略逐渐成为研究关注的焦点。已有研究普遍认为造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问题主要根源于三方面:首先,信息不对称是造成其信贷配给的主要原因;其次,由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单位贷款处理成本相对较高,规模不经济是商业银行在信贷紧缩时倾向拒绝中小企业信贷需求的另一原因;第三,在我国产权交易市场还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抵押担保资产不足及抵押条件的差异化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配给的又一直接原因。基于以上状况,要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问题有更为深入本质的思考,必须对银企两类群体而非单一个体的演化发展过程和行为特点进行综合分析。以此为契合点,我们引入非理性下生物进化博弈理论,将复杂的银企信贷演化过程抽象为选择、模仿和突变三阶段,探讨创新型中小企业与商业银行在借贷过程中行为的变化轨迹并得出最终的演化稳定策略(ESS),试图回答银企双方如何在多次信贷合作中达成长期稳定的关系。

为了具体说明和验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的信贷演化趋势,我们首先建立了银企演化博弈的理论框架,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与商业银行信贷行为的演化过程及其演化稳定性标准进行探讨。随后从创新风险与监管奖惩两个维度构建银企演化博弈模型,分析两类群体在长期信贷博弈中的演化稳定策略。

根据演化博弈模型的推导和稳定性分析,我们发现,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两类群体均对高收益策略有模仿倾向,但创新型中小企业群体在与商业银行的长期演化合作中对少

数企业的违约行为具有抵御性。同时,由于风险等级、违约概率与商业银行的贷款比例负向关联,创新型中小企业在研发期和创业期所受融资约束程度最高,当且仅当项目成功率高于最小下限值时商业银行才会考虑与企业发生信贷合作。此外,在缺乏外部力量制约的情况下,仅依赖中小企业诚信意识和商业银行监管机制等内生要素,银企信贷博弈模型无法达到演化稳定状态。

研究结论表明,在不断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成功率、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更要重视商业银行对科技创新产业化中后期的资金支持,加快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改革,以更好地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成长。首先,要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各个成长阶段不同的融资需求构建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尤其是加大中小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前述理论研究及模型分析已证实中小银行因其天然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更适宜选择中小企业为主要信贷对象。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中小企业贷款仍以依赖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所占份额不足 30%,且贷款形式单一。可见中小金融机构近年来的发展并未与理论预期一致,因此如何强化金融创新并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是现阶段亟待解决的课题。其次,借助政府及金融中介的外力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降低商业银行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促进银企信贷关系向长期稳定状态发展。第三,在形成有效的企业信用体系和银行监管机制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应积极探索、创新介入企业研发期和创业期的路径与方式。特别是在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及产业结构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应当有所作为,其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一旦成功,不仅扩大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为其后期进入奠定基础。

3. 基于公平心理偏好的投资博弈 ——敲竹杠问题的一个行为解决

李晓颖(中共大连市委党校)、张凤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合约不完全会导致什么结果呢?很多学者从不同方面指出了合约不完全会导致投资无效率的观点。基本逻辑是:如果当事人在交易中做出了专用性投资,就会被锁定在交易关系中,如果此时的合约是不完全的,那么做出投资的一方在事后的再谈判中就会面临被对方“敲竹杠”的风险,即投资方投资收益中的一部分被对方分享了。预料到这种风险,投资方的投资积极性会减弱,进而导致投资不足。然而,关于敲竹杠问题的大量文献所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是:遵循新古典经济学和标准博弈论关于“作为经济主体的人是纯自利的”假定,简单地假定投资成本作为沉没成本与事后谈判结果无关,忽视了人们对于公平的心理偏好这一行为因素。通过考虑当事人对公平的心理偏好这一行为因素,将会对“合约不完全导致投资无效率”这一经典命题提出挑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现实中大量存在的有效投资甚至过度投资现象给予解释。

这里我们分析在不完全雇佣合约情况下,雇佣双方的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所带来的敲

竹杠问题。为促使雇员专用性技能的形成,企业与雇员进行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并对由关系专用性投资所产生的合作剩余进行谈判。在雇佣双方谈判中引入公平心理偏好这一行为因素,意味着投资者所要求的剩余份额随着其自身相对投资成本的增加而增加,随着另一方相对投资成本的减少而减少。雇佣双方关于由专用性投资所带来的合作剩余的谈判结果既受公平原则的影响,但又不完全受公平原则支配。所以应该考虑将传统敲竹杠模型中影响谈判力的因素(双方的谈判地位、讨价还价采用的战术、谈判实施的程序等)与当事人对公平的偏好这种行为因素融合,将投资成本视为谈判力的来源之一,重新分析雇佣双方由于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所带来的敲竹杠问题。

分析的结果发现,在投资水平影响企业(雇员)谈判力的情况下,企业(雇员)较高的投资水平不仅增加双方用来分享的合作剩余,而且提高了其在事后谈判中所获得的相对剩余份额。因此,与标准的投资成本无关的谈判相比,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有更强的投资激励,企业与雇员在投资需求博弈中以比较合作的方式选择投资水平,导致一个高投资“合作性均衡”。此时,雇佣双方所面临的敲竹杠风险取决于双方的初始谈判力:初始谈判力相对较弱的一方会面临敲竹杠风险,从而导致其投资不足;初始谈判力相对较强的一方不会面临敲竹杠风险,并会过度投资;双方初始谈判力均等时,均不会面临敲竹杠风险,双方的投资水平为社会最优水平。因此,赋予雇佣双方均等的地位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可见,考虑到公平心理偏好的雇佣双方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博弈中,雇主与雇员最大化自身利益的理性投资选择导致了合作的行为、合作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视为实现了“公平——效率”的兼顾。但是,这种有效结果的实现依赖于较强的信息条件,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对于各方对合作剩余的贡献是信息对称的,是可观察的。如果企业内部的信息是封锁的,企业和雇员的投资情况没有或无法披露给对方,双方很难形成各自的投资水平能够影响其得到的合作剩余份额的预期,从而很难在投资需求博弈中以比较合作的方式选择投资水平,导致企业与雇员的实际投资决策没有达到内在效率。因此,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的信息披露机制为企业与雇员之间合作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化可能性,以期把握合作、引导合作出现。

中国经济研究

4. 劳动力规模、组织成本与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演变——基于民国以来的历史分析 贾甫 赵楠（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经济社会的一个中心问题是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问题。由于它们都是由各类经济组织供给的，而各类经济组织在供给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方面具有效率差异，所以产品供给问题也就是不同经济组织的选择问题。一般而言，由于农业合作组织比家庭农场拥有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所以它在供给灌溉设施、梯田修整等公共物品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相应地，家庭农场在供给粮食等私人物品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因此，按照比较优势原理，农业合作组织专门供给灌溉设施等公共物品，家庭农场专门供给粮食等私人物品，这样便能够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但是，民国以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演变特征清晰地显示，无论是合作组织还是家庭农场，它们同时供给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因此，我们的问题是：一个社会在什么条件下，才会选择农业合作组织作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供给者，又在什么条件下，他们会选择家庭农场作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供给者？

对此，我们认为，组织成本差异决定各种农业经济组织的相对效率结构，因而决定农业经济组织的周期性演变及其多样化特征。在这里，由外生消极因素和外生积极因素所引发的家庭劳动力存量变动是组织成本发生转变的直接诱因。具体而言：(1)当战争、计划生育政策、地震、水灾、旱灾、传染病以及城乡工资差异等人为的或自然的消极因素导致当前或者未来的家庭劳动力存量大规模下降时，当前或者未来的农业劳动力与耕地面积比率也随之下降，此时由于单个家庭无力完成农业生产活动（假设技术水平和资本一定），因此他们具有强烈的合作意愿和较低的机会主义行为——失去合作伙伴的机会成本十分高昂——这将降低现有组织的劳动监督成本，从而促使农户之间的劳动力联合和大型农场制度的形成。(2)当农村赤脚医生的普及和人口死亡率的下降促进当前或者未来的人口增长时，当前或者未来的农业劳动力与耕地面积比率就会随之上升，此时单个家庭也足以完成农业生产活动（假设技术水平和资本一定），因此他们具有强烈的机会主义倾向和较低的合作意愿——没有人把失去与其他农户的合作当做一种威胁——这将提高现有组织的劳动力监督成本，从而促使大型农业合作组织的解体和小型农场制度的形成。

由此可见，如果大型组织比小型组织更宜于供给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就会出现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张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国家的强制性介入，经济当事人也有扩大组织规模的强烈意愿。相反，如果小型组织比大型组织更适于供给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就会出现组织规模的自我收缩。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国家剥夺了农户退出农业合作组织的权利，他们也会以磨洋工的方式变相地退出农业合作组织。

综上所述，民国以来的农业经济组织演变其实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或诱致性的经济组织变

迁,而非自上而下的或强制性的组织变迁。特别地,农户始终是农业经济组织演变的主体,战争、自然灾害、人口死亡率和国家介入等只是作为一种外部约束条件而存在,它们会影响经济当事人的选择,但不是主导这种选择。如果有一种制度变迁竟然是自上而下的,那只是由于人们关注了事后的整体效应,而没有探究这种强制性变迁的最终根源所致。

5.城市群空间结构与经济绩效

张浩然 衣保中(吉林大学)

《城市群空间结构特征与经济绩效——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经济评论》
2012年第1期

合理有序的空间组织结构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源泉,也是当前区域规划的重要内容。城市群空间结构反映了资源、要素以及社会经济活动在空间上的分布与组合状态。按照中心城市的规模与职能,城市群空间结构可以分为单中心和多中心两种模式。单中心城市群是以一个特大城市为核心的空间组织,城市间主要是垂直等级联系,主次分明,核心城市突出并居于主导地位,以法国的巴黎区、韩国的首尔区以及我国的长三角经济区为典型代表。多中心城市群是以多个城市共同担当核心城市的职能,主从关系不明确,缺乏强有力的层次结构,以荷兰的兰斯塔德地区、德国的鲁尔区以及我国的海峡西岸城市群(福州、泉州、厦门)为典型代表。

就其本质而言,单中心结构与多中心结构反映了集聚经济和拥挤效应的权衡取舍。一些学者认为多中心城市区域产生的集聚效应根本无法与同等规模的单中心城市产生的集聚效应相媲美。多中心发展战略往往带来较高的交通成本和较低的通勤效率,不利于知识和信息的传播。城市规模经济的若干优势,如高密度、经济主体的空间临近、面对面和非正式的交流等活动在多中心结构中受到了限制。此外,多中心结构使劳动分工和产业空间组织处于分散状态,无法形成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产品市场,牺牲了集聚经济的效率。另一些学者指出,集聚效应可以在临近的城市之间共享,而拥挤效应通常局限在城市内部。较小的城市更可能使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处在可控范围之内。因而,单中心城市群往往伴随着集聚不经济因素,如对土地和劳动力要素的激烈竞争、交通堵塞、环境污染以及高犯罪率等,从单中心结构向多中心结构的转化被视为降低集聚不经济的有效途径。

然而,迄今为止,鲜有学者对我国城市群空间结构特征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进行检验,使城市群空间组织结构是否优化缺乏经验证据和相应的判断标准,导致潜在的效率损失。那么,就经济绩效而言,最优的城市群空间组织结构是否存在?这种结构是否随城市群规模的扩张而变化?我们基于中国的十大城市群的研究表明: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后,单中心结构对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这种作用在城市群规模较小时尤为明显。这也意味着我国城市等级分布差异仍然较小,呈现核心城市偏小,中小城市偏大的“扁平化”特征。因而,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的集聚效应,能够降低交通成本和资源消耗,形成更加有效的劳

动力市场和更加紧密的产业、技术关联效应,是促进城市群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基于以上结论,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含义:其一,各级政府应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投资政策的区域分布,通过土地和户籍制度联动改革促进城市规模从扁平化分布向特大城市集中分布的转化。其二,对于中西部地区发展不成熟的城市群,宜引导人口和资源向核心城市集中,充分发挥核心城市的集聚经济和规模经济效应,形成以特大城市为增长极,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市群结构。最后,对于发展较成熟,规模较大的东部地区城市群应适度分散核心城市的低端制造业职能,提高城市间产业分工的精细程度,防止单一城市过度扩张和无序蔓延带来的拥挤效应,有效降低集聚不经济因素。

6. 探讨房价时, 需要考虑区域相关性吗?

王鹤(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基于空间计量的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分析》,《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从经济学角度看,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并且由于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房地产也是商品,同样受供求理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房地产价格(以下也简称房价)是指房屋建筑物价格和地产价格的统一,是房地产商品价值和地租资本化价格的综合性货币表现,也是和平地获得他人房地产所必须支付的代价。对房地产价格的分析,国内学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价格泡沫存在性问题和房地产价格区域差异性问题。但房地产价格的区域差异性只体现了房地产产品部分特征,家庭迁移、财富转移和空间套利等其他特征会使得各地区之间房地产价格相互影响,而这方面的讨论却很少。在房地产价格的分析中,如果忽略各地区房地产价格之间的相互影响,一方面将会因为忽略了重要影响因素,造成分析结果存在偏差,另一方面也将无法正确地探讨房地产价格的形成机制。在国内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引用最新的空间计量方法(通过空间相关矩阵的设定,把影响一地区房地产价格的其他地区房地产价格当做自变量)分析我国房地产价格。为了比较各区域间房地产价格地区相关的差异,我们进一步按统计局标准将全国范围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进行讨论。通过1999—2009年我国房地产价格省际数据的分析结果发现:

第一,一个地区的房价的确会受周边地区房价的影响,且东部地区省份之间的房价受周围地区房价的影响最大,基本上达到了完全联动,西部地区省份之间房价相互影响比较弱,已不是很明显。这可能是因为东部地区许多省份房价的变化是新一轮房价变化的发源地(如北京、上海和广东)且相互之间联系比较密切,只要一个省区房价发生变化,其他省区房价也会马上变动。而西部地区的房价在很大程度上受东部、中部地区房价的影响,相互之间的影响程度较小。这也表明我国各区域间房价存在“波纹效应”,即从东部向中西部地区传导的过程。

第二,在影响房价的其他因素方面,东部地区房价只受信贷扩张的影响,而不受城镇居

民可支配收入、土地价格和房屋成交量影响；中部地区只受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土地价格的影响；西部地区将受信贷扩张、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房屋成交量影响。

第三，无论是全国范围，还是东、中、西部地区，利率、汇率对房价的影响都不显著，这说明利率和汇率对房屋价格的影响不大，因此单纯利用利率调控房价的效果不是很明显，且人民币汇率的升值对我国房价的影响也不明显。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知，在考虑了房价的区域相关性后，我国各区域房价的影响因素已不尽相同，全国范围及中部、西部地区房价主要受决定房价的基本经济因素影响，房屋价格并未脱离经济基本面，从而全国范围及中、西部地区的房价并不存在明显的泡沫。而东部地区的房价既不受需求因素的影响，也不受供给因素的影响，完全由其周边地区的房价决定，脱离经济基本面运行，这说明东部地区房地产市场存在泡沫风险。可能原因是，东部地区房地产从投资、自住和商用等用途来看都具有较大投资空间，而东部地区各省份近几年房地产价格的持续上涨，使人们预测房地产价格会进一步上升，从而加强居民的购房需求，其中不乏投机者进入，进而加快了房地产价格的上升，最终形成了东部地区房价的联动变化，房价脱离经济基本面运行，出现房地产泡沫风险。

7. 扩大内需与保障房供给门槛：基于财富效应的解读

陈健 高波（南京大学）

《住房保障与财富效应逆转——基于平滑转换回归方法的实证分析》，《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我国“十二五”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标志性工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而贯彻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而且对于扩大内需，特别是促进消费需求，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清楚地了解保障房供给对扩大内需的影响，而把握保障房的供给对于财富效应的影响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通常所讲的财富效应，是指居民资产价值的变化对消费需求的影响。而研究保障房对于财富效应的影响，主要是侧重于保障房供给如何作用于商品房价格财富效应的形成过程。但遗憾的是，此影响的具体结论一直以来都存在巨大的争议。传统观点认为，保障房的供给会对商品房的需求产生替代效应，能平抑房价的过快增长，既能缩减住房负担，又可以稳定住房市场，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大幅度地提高消费，商品房价格的正向财富效应得以发挥。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保障房的供给对商品房的替代效应会存在抵消的可能性，因为保障房供给占用了本来可以用来开发商品房的土地资源，从而会抑制商品房的供给，这样长期房价不会下降，还有可能上涨。美国20世纪90年代的保障房项目经验告诉我们，由于存在着商品房供给的挤出，使得接近1/3乃至100%的保障房的替代效果被抵消。

因此，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去考察我国的住房保障对财富效应的影响很有必要。利用

2002-2009年的中国月度数据,研究发现,保障房的供给会使得财富效应发生逆转,保障房供给处于不同的阶段,财富效应也发生变化,进而会影响扩大内需的效果。具体说来,当保障房投资占全部住宅投资比例小于3.77% (对应的保障房套数占全部住宅套数的比重,即保障房覆盖率应该为10%左右) 时,房价上涨会抑制消费,而当大于3.77%时,房价上涨会促进消费。这相当于存在一个保障房供给的最低门槛,只有跨越这个门槛,才能有利于发挥房地产价格的财富效应,进而促进消费。

从对全国各省份的数据分析发现,各省份的保障房供给力度存在一定的不平衡,尽管相对来说西部地区的大部分省份已经跨越了保障房供给的最低门槛,但是东部地区的省份并不乐观,特别是最近5年,较多的省份连续几年都低于这个门槛值,存在着多年的“历史欠账”。在2000-2009年的10年间,每年都超过门槛值的省份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共有七个省份,如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陕西、新疆和重庆,其次是中部地区有四个省份,如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东部地区只有天津和江苏,而相当一部分东部地区的省份则在近几年的保障房投资占比都普遍低于门槛值,如广东、海南、辽宁、山东和浙江,中部地区的某些省份如安徽和湖南,西部地区的省份如广西和四川,也存在这样的情况。

为此,贯彻围绕“十二五”时期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目标,应着力做好以下两点:一是抓紧建立健全保障房建设的融资机制,吸引各方面资金投入,以尽可能快地超越最低门槛值,特别是东部地区,要审视过去多年的保障房低覆盖率的原因,制订一个较为详细可行的保障房投资计划,保证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目标,以发挥对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二是各地应该合理规划保障房用地,处理好与商品房用地之间的关系,既能稳定房价,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消费,为顺利实现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目标打下基础。特别是东部地区的较多省份,过去几年连续低于保障房供给的最低门槛,主要是由于对土地财政的相对依赖,缺乏实施保障房供给的激励。因此,努力协调保障房与商品房之间的用地规模、比例和布局,充分发挥保障房对商品房的溢出效应,既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又能切实释放中低收入群体因为住房负担而压抑的消费潜能,真正地扩大内需。

8. 地方政府应为保障房供求失衡负多大责任?

贾春梅 葛扬 (南京大学)

《对地方政府保障房支出缺口的估计——来自江苏省(县)的证据》,《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1998年城镇住房市场化改革以来,住房供给激励机制和住房资源市场化配置释放了住房供给潜力,越来越多城镇家庭的居住问题通过住房市场得到了解决。但是,随之出现的是,住房供给过度商品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房价上涨过于快速,住房弱势群体既无力购买商品房也未被保障房覆盖的现象日益凸显。特别是近年来“蜗居”、“蚁族”等社会现象所引发的激烈的社会讨论反映了目前保障房供给存在不足。一些文献研究也通过经验数据得到了类似的

结论。

按照布坎南 (Buchanan, 1976) 的观点, “任何由集团或社会团体决定, 为了任何原因, 通过集体组织提供的物品或劳务, 都被定义为公共的”, 因此, 保障房可以据此认定为公共产品。强化政府公共产品供给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也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市 (县) 政府是我国政府组织体系的基础, 承担着保障房等公共产品的实际供给职责 (除了来自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因此, 保障房供给不足引发普通民众以及部分学者对地方政府的批评和质疑。那么, 地方政府应该为保障房供求失衡负多大责任?

要准确回答这一问题, 首先需要确定地方政府保障房供给的潜在能力, 或者说应该提供的合理供给水平。从社会福利的观点来看, 保障房支出的合理性在于保障房的资金支出对社会总福利是否产生了不影响其他部门福利条件下的福利改进, 即是否满足全部实际困难需求。而究竟如何确定“全部实际困难需求”则需要理论上的分析和经验上的判断, 但这本身非常复杂, 不仅直接数据无法获知, 而且可行的替代数据也难以找到。最重要的是, 基于经济社会均衡发展的思路, 地方政府应该供给的保障房合理水平并非一定是满足全部实际住房困难需求的供给水平, 而是与本地区的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相匹配的供给水平, 是既可以保障住房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需求, 又在地方政府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的供给水平。因此, 地方政府的保障房实际供给少于合理供给的缺口部分才是地方政府应该为保障房供求失衡负责的部分。

如何测度地方政府保障房的合理供给水平呢? 基于经济社会均衡发展的评判思想和经济规律, 可以运用 IMF 统计较为齐全的国家 and 地区的面板数据, 以经济水平和财政能力为自变量, 估计出地方政府保障房的合理供给水平模型, 然后将市 (县) 政府经济水平和财政能力代入模型即可求得市 (县) 政府的合理供给量。以江苏为例, 可以利用《江苏省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估算各市 (县) 政府保障房的实际供给, 实际供给少于合理供给的部分即是市 (县) 政府在保障房供给方面的失责程度。贾春梅等 (2012) 的研究结果表明, 几乎所有的市 (县) 政府均在保障房供给上存在失责行为。

为什么绝大多数地方政府不能尽其全力供给保障房呢? 我们认为, 一是财政分权体制下, 地方政府为了增加预算内外收入而引致“重市场、轻保障”倾向所致; 二是以 GDP 为主的政绩考核机制和对上负责的政治治理结构下, 地方政府为政治晋升而偏好于可以带来任期内经济增长的公共投资而弱化保障房供给。

因此, 增加保障房的有效供给, 不能仅仅指责地方政府的失责行为或者呼吁其承担更多的责任, 更应该从源头上对地方政府保障房供给行为进行有效的激励与约束。其一, 优化分税制、调整税收结构、改进地方政府官员的绩效考评机制, 有效激励地方政府保障房供给行为; 其二, 法律约束与公众监督并用, 有效约束地方政府保障房供给缺失行为。

9. 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朱诗娥 (湘潭大学)、杨汝岱 (北京大学), 《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经济不平衡发展日益加剧,城乡消费差距逐渐拉大。从时间序列数据来看,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与全国趋势基本一致。随着各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同时,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均呈扩大趋势。从地区截面数据来看,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之间表现出了截然相反的趋势。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各地区还处于“集体贫困”的阶段,城乡之间存在一定的消费差距,但是差距还不小,城乡消费差距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负相关关系也不明显。然而,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我国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呈现出了明显的负相关关系——发达地区城乡居民消费差距较小,而越是落后地区城乡居民消费差距越大。整体来看,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大约是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 2 倍多,中等发达地区大约是 3 倍左右,而经济落后地区大约是 4 倍左右。

横向来看,2007 年,我国北京、江苏、上海三地的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最低,均只有约 2.3,浙江、福建、天津三地也分别只有 2.5、2.7、2.7,这六个地区当年的人均 GDP 排名分别为第 2、5、1、4、8、3 位。而 2007 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最高的 10 个地区除广东外,都属于我国的西部,其中西藏、甘肃、贵州三地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最高,分别为 4、4.5、5.1,这三个地区 2007 年人均 GDP 排名分别列全国的第 27、30、31 位。纵向来看,1985 年之前,贵州、甘肃、西藏等地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与其他地区相比,差别还不是相当明显。例如,1982 年贵州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为 2.16,与近年来城乡消费差距居中的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区相差无几,与北京、上海、江苏等发达地区差距也不大。1990 年代中后期以来,贵州省城乡居民消费差距迅速扩大,1995 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达到 4.49,最高年份 2006 年达到 5.22。最近 10 来年,几个欠发达省份的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基本都在 4 以上,远远高于发达地区同期水平。

这种“经济发展越落后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差距越大”现象出现的原因,可以简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发达地区城镇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周边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促进了当地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少数几个发达地区的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现象,说明地区经济发展与城乡差距之间可能存在一个“倒 U”形关系。第二,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政府缺乏足够的财力、物力来对农村地区进行转移支付,以提高其教育水平,以及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收入水平,从而提高消费水平,同时也能通过改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的消费意识,扩大居民的消费。因此,中央有必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转移支付,以缩小这些地区的城乡消费差距。第三,贫困的边缘化。随着我国贫困人口减少,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出现了地理分布上的边缘化倾向。数据表明,城乡居民消费差距最高的几个省份基本都处于边远的西部地区,这些地区的农村居民大多居住在不适宜人类生存、生产条件恶劣的地带,其经济难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更是落后,居民消费水平难以提高,形成恶性循环。

长期以来城市偏向的不均衡发展战略是我国目前城乡经济不平衡发展的根源, 废除城乡二元经济体制, 统筹城乡发展已成为学界和政界的共识。此外, 贫困的边缘化问题也是极其需要关注的。少数不发达地区, 尤其是边远地带, 像西藏、云南、贵州, 这些地区城乡消费差距相当大。部分地区人们的生活长期处于极度贫困状态, 随着经济的发展, 必定会滋生仇富心理, 增加犯罪行为, 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对此, 政府应该更为积极地关注贫困地区的民生问题, 政策上应该“就地扶贫”和“移民扶贫”相结合, 彻底改善贫困农村地区人们的生活水平, 以实现公平有效的可持续发展。

10. 中国居民消费决定中的财政分权因素

邓可斌 易行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 内需的启动是中国经济转型中需要面临的大问题。政府往往希望能够通过较为合理的财政投放, 特别是基础设施投入来达到刺激经济、增加消费的目的。但在理论研究与政策实践中, 我们都缺乏直接的证据说明财政投入与居民消费间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

事实上, 在政策执行中, 政府财政政策的着力点一般主要在于投资, 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对于财政投入的效果, 往往关注和可以度量的是投资带来的 GDP 增长和就业水平的提升, 而对财政投入与居民消费增长间的直接联系则较少关注。但是, 已有研究已经告诉我们, 中央和地方间的财政分权决定着财政投入的效率, 并直接影响着中国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因而, 顺着这条思路, 我们很容易得到的一个经济学直觉是, 或许中央和地方间的财政权力的分配才是影响消费的关键因素。

纵观已有研究也可以发现, 财政分权理论虽然在解释中国改革问题领域取得很大的成功, 但这一理论却一直没有和消费理论很好地衔接, 换言之, 财政分权理论与消费理论对中国改革问题的解释是彼此分离的。消费不足是中国现阶段改革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既然财政分权已被公认为是中国经济转型的根本动力之一, 财政分权理论就不应与消费问题相脱节。而且我们也看到, 已有的消费理论或模型均只能够从某个侧面去解释某种因素对中国居民消费的作用, 缺乏从微观到宏观、内洽统一的理论解释。

为了弥补已有研究的缺陷, 我们从理论和实证两个层面去验证上面的经济学直觉。理论方面, 通过建立引入财政分权因素的跨期消费资产定价模型, 可以充分证明中国财政分权是居民消费决定中的关键因素。我们发现: 一方面, 财政分权程度提高会带来居民收入增长, 进而带来消费的增加; 另一方面, 财政分权程度提高会带来居民收入不确定性的提高, 进而带来消费的下降。实证方面, 我们利用中国 29 个省和直辖市 1990-2009 年的面板数据进行计量研究, 验证了理论模型的判断。研究还发现: 在不考虑财政分权的传统消费决定模型中, 由于居民预期收入水平和收入不确定性变量同时受到财政分权因素影响, 所以当这两个变量共同进入消费决定模型时, 财政分权因素的干扰使得我们只能观测到预期收入水平对消费水

平的影响,而难以准确观测到收入不确定性因素对消费水平的影响。因而,缺失财政分权因素的消费资产定价模型对于中国情况欠缺解释力,融入财政分权因素的模型则较好地拟合了中国实际。

总之,我们的研究首次尝试解释中国的财政分权与消费间的复杂但却关键的联系。这种联系的经济意义主要体现为正负两种影响:一方面,分权程度提高会带来居民收入增长,进而带来消费的增加;另一方面,分权程度提高又会使得居民收入不确定性提升,进而带来消费的下降。这两种影响的存在,使得传统消费理论中的两大因素——预期收入水平和收入不确定性因素,难以全面地解释居民消费行为。

因而,如果要从政策层面上解决收入增长、收入不确定性和消费等问题,就不能忽视对政府财政权力分配领域的改革。在制定各种刺激消费的政策时,应该想方设法利用财政分权因素对居民预期收入水平的正面影响,消除财政分权因素对居民收入不确定性的负面影响。

11. 沪深港股市的联动效应及其启示

鲁旭 赵迎迎(中国人民大学)

《沪深港股市动态联动性研究——基于三元VAR-GJR-GARCH-DCC的新证据》,《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随着国际间经济交流日益密切,全球金融市场逐步呈现出整体联动的发展态势。在全球股市整合的大背景下,孤立地考察单一股市,缺乏对股市运作的联动性思考,必然会导致金融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对于国内国际股市不同组合间的联动效应的研究一直是个热门话题。一般来说,价格与波动是金融市场中两个最为重要的信息变量。已有文献对股市联动性的揭示也不外乎从股市的价格或波动入手,鲜有文献将二者充分结合予以讨论。为此,我们尝试构建了一个能充分利用价格和波动信息的模型(VAR-GJR-GARCH-DCC),以分别衡量“区域因素”和“世界因素”影响下的沪深港三个市场为研究对象,对它们的互动效应做了细致、深入的全景刻画,并证实了如下三个结论:第一,沪深股市与香港股市是联动的,互为引导。第二,沪深股市对港市的信息冲击做出类似(或相同)的反应,并且它们与港市的动态关联性具有趋同性。第三,沪深港三个股市的相关性具有时变性。

在严谨的实证分析下得出的上述三点结论,无论对投资者构建投资组合,还是对政府制订合理的金融监管政策而言,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

第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向前推进,世界股市日趋整合。一方面,作为新兴市场的中国股市备受瞩目,另一方面,世界股市的波动势必对中国股市产生密切的影响。在这个背景下,监管当局不仅要有效控制国内股市风险因素,而且还要对境外股市风险保持应有的警惕,防范破坏性冲击。首先,监管当局应建立完善的内部防火墙制度,建立健全股票市场机制,如劣质公司退市机制、严格的信息披露机制和更加完善的市场监管和市场自律机制

等。其次,应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引导投资者的理性投资行为并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再次,应紧盯市场,以动态和系统的眼光来看待中国股市,快速反应和科学决策,及时调整可能对股市造成负面影响的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适时调整上市公司准入政策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始终以审慎监管的原则来制定政策。特别是当中国股市受到国外股市的负面冲击时,应及时出台一些积极的利好政策以缓减负面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实现中国股市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对投资者来说,联动效应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日益增强的股市联动效应意味着投资者同时投资于境内外股市,利用投资组合分散风险的效果将不断减弱,系统性风险随之提高。因此,投资者要充分考虑股市的联动性和时变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合理的投资策略,减少投资失误而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另一方面,投资者可以利用市场间的联动关系来把握市场的脉搏,预测股市走势。

第三,一个与国际经济联系愈加紧密的经济体内的证券市场,不可能长期孤立于世界主流市场之外自我发展。因此,我国一方面应进一步推进内地股市和香港股市的一体化进程,通过市场交易主体的交叉等措施逐步实现市场的连接和统一,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之间的均衡发展协调运作;另一方面,由于沪深股价变动具有高度趋同性,并已经具备合并的一定条件,应积极推进并适时实现沪深股市的合并。

12.金融发展、FDI 与中国制造业出口绩效

孟夏 陈磊(南开大学),《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进入21世纪以来,科技进步与国家间贸易分工的细化加速了各产业在全球的重新布局。发达经济体对高科技、金融服务业等高端产业依赖度逐渐提高,大量制造产业从发达经济体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经济体。2009年,中国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了12016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出口贡献了90%以上的份额。从全球视角而言,中国制造业出口在全球制造业出口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1992年中国制造业出口额仅占全球制造业出口额的3.56%,而到了2009年,这一比值激增至12.58%,"中国制造"实至名归。

但金融危机爆发后,金融服务业等高端产业受到极大的冲击,而传统制造业由于抵御冲击能力强,吸收就业人口多,因此得到了发达经济体的重新重视,许多国家制定了重振制造业的战略,甚至表示通过扩大出口的方式来缓解贸易赤字,因此在未来世界经济复苏的过程中,各国都会对制造业予以保护,这意味着以往中国积极承接制造业全球跨国转移的外部环境大大恶化,中国制造业的出口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重点关注对象,特别是随着中国"人口红利"时代的结束和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产品的成本优势不在,如何提升贸易结构,寻找新的比较优势成为"中国制造"面临的一大难题。而健全的金融体系有助于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克服融资约束,提高出口竞争力。基于此,众多经济学者开始思考金融与贸易量增长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但这些研究忽视了贸易增长的另一个维度——扩展

边际。根据新贸易理论的研究,一国的出口贸易增长可以分为集约边际(intensive margin)和扩展边际(extensive margin)两个维度的考量,从国家层面而言,集约边际意味着一国的出口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出口产品在单一方向上量的扩张;扩展边际则表明一国出口增长主要是基于新的贸易伙伴建立。如果一国的贸易主要依赖于集约边际,则表明现有的贸易更多依赖于少数企业和部分产品的贸易,对外部冲击的抵御能力不强,更加容易引发出口收入的波动。因此,要在资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实现贸易结构的顺利转型,必须重新审视金融发展在缓解融资约束、促进制造业出口二元边际中的作用。

研究发现,中国金融市场的完善和发展,一方面能够为出口企业提供更多的信贷支持,有利于它们拓展海外市场,从而提升了出口的扩展边际。另一方面,金融发展使得企业能够在最优的状态下进行生产,从而改善了其贸易量,提升了出口的集约边际。同时我们注意到,尽管为出口企业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能够帮助它们克服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中国却面临着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的双重考验,我国政府始终坚定不移地把抑制通货膨胀列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并选择连续加息和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控制通货膨胀。这种选择保证了社会稳定,也有利于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但无疑会使出口企业面临巨大融资缺口,在银行信贷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如何寻找其他融资途径以缓解信贷约束成为出口企业的当务之急。结果显示,FDI通过替代银行信贷,为企业提供了外部资金,从而发挥了金融发展同样的作用。因此,为了促进我国贸易结构的改善,一方面要加强对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的支持,另一方面,应该有选择地引入FDI,使其充分发挥缓解融资约束、促进出口的作用。

13. 贸易增长能否加速产业间劳动力转移?

余官胜(温州大学商学院)

《贸易增长、劳动力市场刚性与产业间劳动力转移——基于面板数据门槛效应模型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经历了大幅度增长,快速的贸易增长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大量研究表明贸易增长有利于经济增长,然而贸易增长是否通过加速劳动力转移进而促进就业增加却仍未有一致的答案。按照主流新古典贸易理论的观点,国际贸易通过比较优势实现产业分工,各国均将资源转移向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劳动力作为主要的要素资源,按逻辑国际贸易的增长势必会导致劳动力在行业部门间的转移。然而,在现实中贸易增长是否必然会促进产业间劳动力转移?或者说该过程是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中国的情况又如何?

新古典贸易理论的暗含假设是劳动力市场完全弹性,即劳动力要素按市场价格的引导便可随意转移,在这种假设提前下,贸易增长通过深化劳动分工确实能够实现劳动力的加速转移。现实往往与理论存在较大的差异,在现实世界中,劳动力市场存在着大量阻碍劳动力转移的因素,比如信息不对称、市场分割、政府管制等等扭曲因素,导致劳动力并不像理论

所描述的可以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实现快速配置,这便构成了劳动力市场的刚性。当劳动力市场存在刚性时,贸易增长对劳动力转移将产生另一种形式的影响,国际贸易的增长会增加比较优势产业部门的劳动需求和劳动力价格,从而诱使其他产业部门的劳动力试图向比较优势产业转移,但劳动力市场刚性尤其是比较优势产业部门劳动力市场存在刚性时,从其他产业试图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无法进入新行业,该过程反而会不利于劳动力转移和就业。

在中国,最主要的劳动力市场刚性因素便是劳动力市场的二元分割,体制的遗留问题将劳动力市场分割为体制内和体制外两个独立的部分,体制外部分具有较大的弹性,而体制内部分的劳动力市场由于受制于各种管制而刚性程度较高。在这种背景下,如果贸易增长增加了体制内部门的劳动要素报酬和劳动需求,由于刚性的存在,劳动力转移未必会加速,并且可能会由于市场信号的扭曲阻碍产业间劳动力转移。这种情况表明只有当劳动力市场刚性程度较低时,贸易增长才能真正促进产业间劳动力转移。

由于中国体制内部门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等,而体制外部门则包括不具备国有色彩的其他部门,因此在政策操作上,为使贸易增长能达到促进产业间劳动力转移的效果,政府可以采取以下两个措施:其一,改革劳动力市场,增加体制内劳动力市场部分的弹性,实现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其二,增加私营部门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促使贸易增长更多地发生在私营部门。

14.国际贸易并非 CO₂ 排放增长的决定性因素

袁鹏 程施 刘海洋(大连理工大学)

《国际贸易对我国 CO₂ 排放增长的影响——基于 SDA 与 LMDI 结合的分解法》,《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近年来,温室气体排放和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作为能源消费大国和发展中大国,我国的 CO₂ 排放量也在不断增加,使得中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中面临极大压力。针对发达国家对中国碳排放快速增长的责难,历史排放少、人均排放低是我们常用的反击“武器”。最近,有关国际贸易引致“碳泄漏”的观点流传甚广,为中国参与气候谈判增加了新筹码。该观点认为,中国的高 CO₂ 排放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低收入国家生产,在高收入国家消费”的国际贸易模式所造成的,即发达国家将高碳排放的制造业转移到中国,从中国进口制成品,享受着低碳“好处”,却将污染和 CO₂ 排放留给中国。因此,一些学者指出,作为消费者的发达国家应承担一部分排放责任,而不是将此全部推给作为生产者的中国来承担,这是不公平的。

“碳泄漏”的观点实际指出了所有参与国际分工的国家,不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都应该共同承担减排责任。一些学者针对中国的国际贸易与碳排放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其结论倾向于支持“碳泄漏”的观点。例如, Li 和 Hewitt 等学者发现,与没有中英贸易,所有进口品由英国自己生产的情景相比,通过从中国进口产品,英国在 2004 年减少了大约 11% 的

碳排放。通过国际贸易,英国的碳排放被转移给了中国。然而,这些研究主要针对的是出口产生的 CO₂ 排放,并不能全面反映国际贸易对 CO₂ 排放的影响。李小平等学者的研究表明,我国单位出口品的碳强度小于单位进口品的碳强度,贸易开放度越高的产业,其碳强度越低,贸易实际上有利于节能减排。

由此可见,如果只是单方面关注出口对 CO₂ 排放的推动作用,而忽略进口对 CO₂ 排放的抑制作用,其结果可能会高估国际贸易对 CO₂ 排放的影响,进而为政策制定提供错误信息。此外,现有研究虽然丰富了我们对于国际贸易与 CO₂ 排放关系的认识,但对于贸易导致我国 CO₂ 排放变化的研究还较少。有鉴于此,我们采用结构分解法与对数平均迪氏指数分解法相结合的新方法和可比价投入产出表,将我国 CO₂ 排放变化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更为准确的分解,考察进出口在我国 CO₂ 排放增长中所扮演的角色。

研究表明,1992-2005 年期间,我国能源消费的 CO₂ 排放总量从 24 亿吨增加到 70.6 亿吨,增长了 46.6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2%。其中,2002-2005 年仅仅三年的排放增量就占到了研究期间排放增量的 54%,反映出在重工业化背景下,我国 CO₂ 排放的加速增长趋势。出口增长导致的排放增量在研究期间为 32.23 亿吨,小于国内最终需求因素导致的 CO₂ 排放增量。进口增长则减少 CO₂ 排放 30.90 亿吨,有效抑制了 CO₂ 排放增长。由于出口增排效应的绝大部分被进口减排效应所抵消,国际贸易的综合效应较小,仅仅占排放增量的 2.9%。因此,国际贸易的增排作用并非 CO₂ 排放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在未来的政策实施中,应该坚持贸易平衡战略,防止贸易顺差过大;并且,继续优化贸易结构,采取关税、出口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更多进口资源或能源消费类产品,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鼓励低污染水平的制造品出口和服务贸易。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可比价投入产出表的更新存在较长的时滞,使得我们难以准确获知最近几年国际贸易对 CO₂ 排放增长的影响。自从加入 WTO 以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额突飞猛进,贸易顺差也逐年递增,有理由相信,国际贸易对 CO₂ 排放增长的综合效应也趋于增强。事实上,我们已经发现,1992-2002 年国际贸易的累积综合效应为负值,但在 2002-2005 年期间,国际贸易的综合效应开始转为正值,而且仅仅 3 年即达到了 2.53 亿吨,占该期间 CO₂ 排放增量的 10.1%。因此,国际贸易的综合效应虽不是我国 CO₂ 排放增长的主要原因,但其贡献不断增长,也是不容忽视的。

15. 国际贸易、自主研发与高技术产业生产率增长

李燕萍 彭峰(武汉大学),《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作为劳动力水平不高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我国生产出口了大量的技术和资本密集的高技术产品,国际贸易额和产值保持世界前列。这种现象引起了人们对我国高技术产业可持续性发展的关注。问题是,这种“逆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是否促进了我国高技术产业生产率增长?其自主研发的创新基础和吸收能力如何?是否有效地吸收了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溢出?

已有对国际贸易、自主研发与生产率增长关系的探讨, 缺乏对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分析, 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对高技术产业生产率增长的影响是否显著, 自主研发能否有效地吸收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溢出, 现有探讨并没有证实。同时, 已有对国际贸易、自主研发与生产率增长的分析很少考虑产业结构变化效应。我们在分析 1998-2009 年我国各地区高技术产业的相关数据后发现: (1) 出口贸易显著促进了高技术产业技术进步, 但也抑制了技术效率的提高, 因而对生产率的影响并不显著, 可能的解释在于面临激烈竞争的出口企业不断引进先进设备, 但缺乏管理经验和技术知识积累; 进口贸易显著阻碍了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 原因可能是在以加工贸易为主的进口贸易中, 高技术企业对中间产品进口过于依赖, 难以从进口中提升管理效率和促进技术创新。(2) 自主研发显著地促进了高技术产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这表明在对国外先进高技术产品学习模仿、吸收改进的过程中, 虽然企业管理效率较低, 但持续的研发投入仍然促进了高技术产业整体技术进步和生产率增长。(3) 出口贸易与自主研发的交互作用促进了技术效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 这表明基于自主研发的出口贸易中存在“学习效应”, 这种“学习效应”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吸收能力。进口贸易和自主研发的交互作用显著地促进了技术进步, 但降低了技术效率, 这可能说明基于研发的进口贸易能使企业更快地采用先进设备, 但仍然缺乏管理经验和生产积累。

国际贸易为我国融入高技术产业价值链创造了条件, 但“逆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并没有促进我国高技术产业生产率增长, 生产率增长和技术进步主要来自于持续的自主研发, 而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吸收也能促进高技术产业生产率增长和技术进步。大量进口中间产品组装加工后出口的国际贸易造成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分工地位低下, 要扭转这种不利, 只有立足于自主研发, 逐步形成最终产品生产所需的高技术零部件的设计制造能力, 减少对中间产品进口的依赖。另一方面, 高技术产业在进口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 要注重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和制度创新, 提高技术效率。政府要注重保护知识产权, 根据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的差异, 尽可能对高技术企业研发提供补贴, 并通过产学研合作去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激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实现中间产品自行设计和生产制造。此外, 政府还需要为高技术产业创造完善的投融资条件和健全的市场制度, 促进包括研发人才在内的要素自由流动, 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将有助于我国的高技术产业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实现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16. 美元因何称霸世界, 人民币国际化步履艰辛

钟阳 丁一兵 (吉林大学)

《双边贸易、外汇市场规模、网络外部性与美元的国际地位——基于国别(地区)市场的实证研究》, 《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美国实施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以及美国债信用评级下降, 激起了各界对美元国际地位的思考。有人指出在金融危机结束后, 美元独霸天下的局面将会发生变化, 但世界经济的客观现实决定了美元主导地位的动摇还将经历一个漫长的

过程。历史也证明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称霸天下之主角的更换一般要明显滞后于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角色的丧失。

无论以何种货币职能标准衡量,美元都是当今世界的顶级货币。作为记账单位,世界上有近三分之二的货币通过各种形式钉住美元;作为价值贮藏手段,从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以来三大货币占外汇储备的比重构成来看,美元仍然是各国外汇储备的主要货币,国际储备的整体格局并未改变;作为交易媒介,美元在全球外汇市场中的交易量居于首位,在全球外汇交易量中所占据的份额也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然而美元因何称霸世界值得深入思索。

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之霸权地位与美国庞大的贸易规模密不可分。无论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还是在当前的国际经济形势中,美国同他国的双边贸易规模都给美元以重要的支撑。对于许多国家而言,美国几乎是其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通过与他国的双边贸易来增加进出口贸易中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的比率,增强贸易谈判能力,以获取诸多商品的定价权,进而从美元计价中攫取更多利益并取得主动权,使美元的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很多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对美国有着很强的依赖性,无法舍其利益而独善其身,只能在双边贸易中接受美元计价而获取相对较小的收益,这似乎是必然的选择,也是无奈的选择。

对于一国来说其前一期外汇市场美元实际交易量对其国际地位的积极影响证实了由人们的惯性所形成的网络外部性的确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以美元为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中,美元和其他一些虽然国际化但历史上不曾占主导地位的国际货币或者经历短暂国际化过程的货币情况不同,前者的国际货币地位的维持受到经济基本面因素的影响相对要小一些,而网络外部性的作用要大一些。回顾美元取代英镑的历史可以让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美元被取代并不是轻而易举的。美国的经济规模在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超过英国,但是到 19 世纪末,英镑在世界外汇储备中的份额仍远远超过美元的份额。直到 1945 年,美元在世界储备中的份额才超过英镑而成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中心货币。换句话说,即便有一个经济体在经济金融发达程度等方面超过了美国,但是美元的历史地位和人们的惯性偏向依然会使美元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称霸世界。

很多经济学家认为,随着中国国力的提升,经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人民币会成为重要的国际货币之一。金融危机也确为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提升提供了一个契机,其在区域内的影响力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危机过后,中国的决策者对人民币国际化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实际上是个过程,并不能达到立竿见影之效果,需要我们做出多方面的努力,同时这一过程也将面临不少阻碍。

虽然在边境贸易中,亚洲各国尤其是周边国家对人民币的接受程度已大为增强,中国政府也在扩大国际贸易中人民币使用范围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是目前中国的经济情况并不能给人民币走向世界以坚实的支撑力。尽管从 GDP 总量上来看,中国已成功坐上全球经济的第二把交椅,但是人均 GDP 的较低水平、产业结构的非科学化、企业产品竞争力的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影响我国与他国双边贸易中的谈判能力,使贸易中利用人民币计价无法大规模展开。在金融领域,美元在国际主要外汇市场的交易规模巨大、占据优势,相对而言频繁而

不透明的汇率干预和无法自由兑换令人民币在国际经济中的影响受到很大制约,要扩大人民币的使用范围以及促使投资者产生持有人民币的惯性效应,还存在着极大障碍。为此我们需要在多方面作出调整,以增强人们持有人民币的偏好,但是这需要漫长的历史过程,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而逐步改革,绝不能急功近利而适得其反。

理论前沿动态

17. 企业境外上市对一国证券市场有着怎样的影响？

陈学胜（山东大学）、覃家琦（南开大学）

《跨境上市与证券市场流动性之争研究述评》，《经济评论》2012 年第 1 期

随着企业境外上市数量的增加，其对境外上市公司母国证券市场的影响也日益凸显，并引起广泛的讨论，研究视角从较多层面展开。但是关于境外上市对本土市场流动性溢出效应的研究因为其鲜明的现实意义，而尤其引人注目。回顾文献不外乎三种结论：

第一、企业境外上市数量的增加使得国内市场的资本量以及交易量逐渐外移，会在短期内对留在本国的企业的流动性造成伤害。在市场处于低流动性水平下，交易所仍须支付庞大数额的固定成本（如结算系统、维持交易），这将大幅提高政府培育尚未发展完善的本国交易所的困难度，并且伤害该企业在本土市场的流动性，此时便产生负向流动性外溢效果。Levine 与 Schmukler（2003）认为企业境外上市通过两种途径降低本土企业的流动性：其一，企业境外上市后，企业股票的交易量出现外移至境外市场的现象，并且，所有境外上市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与其他未跨境上市的个别母国公司的流动性之间具有正向影响关系（即流动性外溢效果），从而造成本土企业的流动性因为境外上市企业交易量外移而受到伤害。其二，由于境外上市能提升企业的可见度、声誉以及营运状况的信息透明度，投资人的投资目标逐渐由本土企业转移至境外上市企业，本土企业的交易量减少，对本土企业的流动性再度形成伤害。

第二，交易量与资金逐渐回流到本土市场，使本土市场流动性获得改善。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段期间后，将可能观察到该企业股票境外市场交易量递减，而企业母国市场交易量却增加的现象，此即 Karolyi（2003）年所提出的“回流假说”（flow back hypothesis）。在这样的情况下，母国市场的流动性并不会因企业赴境外上市而恶化。同时 Halling 等（2004）认为企业的交易量之所以会回流，是因为企业最初上市的交易所（该企业母国的交易所）多半已拥有一群庞大数目的散户投资人（uninformed investors），而通常散户投资人所聚集的地点，可以创造极高的流动性，使该市场成为该企业股票最具有流动性的交易地点。另外一个原因是信息的获取速度，投资人可能认为具有地理优势的市场能以最快的速度搜集到该企业的相关信息，因为企业的营运总部多半设置在企业母国，所以不管该股票同时于多个交易所挂牌交易，最后流动性最高的市场仍会是企业母国的交易所。

第三、境外上市无论对母国市场或境外市场的发展都有极大的推动效果，是一种双赢局面（win-win situation），而非某些学者所宣称的“零和游戏”的局面，即当股票可在多个市场交易时，其中一个市场的流动性改善，将伤害另一市场的流动性。随着全球化、国际化的发展，政府对于资金管制的放松，使企业与其他市场参与者得以自由地进行投资与筹资。在全球竞争的压力之下，各证券市场势必会不断完善相关法规与制度，以改善公司治理环境、提

高投资人保护程度,吸引国内外企业及投资大众。日益高涨的竞争压力,也有助于各大证券市场积极改善信息环境。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减轻,能增加投资人对国外企业的认同感,丰富企业的投资人组合。所有这些均能够大幅提升各自市场上的流动性,使市场更蓬勃发展。

虽然境外上市是否导致本地市场的优质资源的流失以及本地资本市场“边缘化”问题并没有给出一致的结论,但是正如 Claessens 等(2002)对各证券市场之间所拥有的比较优势进行分析后所得出的结论,处于发展阶段的交易所在筹措资金、上市及提供交易服务上,较无比较优势,有关当局应该持续改善经济体的基本面,如投资人保护措施、当地法律系统的质量等,以吸引投资人。这些建议对发展中市场的改善和提高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

18.我国存在规制俘获吗?

李健(哈尔滨商业大学)

《规制俘获理论跨学科研究进展述评》,《经济评论》2012年第1期

自胡鞍钢教授在《国家俘获下的3G》一文中首先提出3G牌照之争是一场利益集团俘获国家的论断以来,关于我国是否存在规制俘获始终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近期的郭京毅案、乳品、速冻食品国标事件又再度将规制俘获这一话题推向舆论的焦点。从目前来看,国内理论界对我国是否存在规制俘获有较大分歧。有学者认为我国根本不存在俘获,有的认为当前仅存在一些“苗头”现象,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我国的规制俘获现象可能比其他国家更为严重。那么我国究竟存在规制俘获吗?

回答上述问题,必须确定规制俘获的含义。首先,定义决定了我们分析问题的内容。当我们要研究俘获问题时,应弄清哪些现象和行为与定义密切相关。其次,俘获的定义决定着人们如何理解俘获问题的性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什么样的治理策略。规范意义上的规制俘获理论是由斯蒂格勒最早提出,他认为政府规制实际上是为了满足产业对规制的需要而产生的。利益集团向规制者支付“价格”,俘获规制政府,使得产业中或是产业间出现了进入壁垒、差别补贴等一系列无效率的政府保护措施,规制者最终被产业控制。在该定义中,俘获是政府被利益集团完全控制下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注定规制政策无法满足效率的目标。表面上看,这个定义似乎直截了当地说明了问题,但佩尔兹曼和贝克尔后来的研究发现,产业集团的俘获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为规制并不总是偏向被规制者,这使本来相对清晰的概念变得模糊。在转轨国家政府俘获研究中,赫尔曼等将俘获视为政府与企业分享租金的一种形式,与行政腐败和企业影响力等企业与政府的负面关系相区别。这种定义的方式将俘获由“控制力”弱化为“影响力”,并赋予俘获一种有意义且可以测量的特征。达波(2006)进一步认为单一的、过于宽泛的定义根本无助于分析问题,于是他在一篇俘获理论的综述中将俘获区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的俘获指产业以任何方式影响政府公共政策。狭义的俘获指寡头政治操纵政府代理人制定政策,甚至在为自己制定游戏新规则时所发挥的作用。雅洛威(2006)将俘获分为政府俘获(state capture)和商业俘获(business capture)两种类型,其中政府俘获是企业使用资

源、金钱或物质寻求对立法、行政和司法的负面干预，实际上就是购买其所不具备的公共权威；而商业俘获(business capture)是规制者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巴克斯特(2011)认为传统的俘获定义无论作为描述还是规范的工具都存在缺陷，他试图把俘获概念结构化，将俘获定义为规制体系内某一特殊的产业部门获得的持续影响力，这种影响力能够通过干预规制系统造成利益平衡的扭曲。

通过以上对俘获概念的梳理可知，自俘获问题被关注以来，就从不缺乏对俘获定义的讨论，但至今为止学术界对俘获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定义，相应地也影响了人们对俘获现象的判断存在分歧。但无论哪种定义都表现出了企业（产业）对政府公共政策由控制转为干预这一趋势和以下四点特征：一是俘获的主体是规制的需求方——产业部门。这里的产业不限定于私人机构，也包括国有和外资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和其他部门（例如行业协会，NGO等）；二是俘获的客体是规制的供给方——政府及其各部门。从纵向来看，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从横向来看，包括议会、法院、执行机构、政党以及各种立法和管理委员会，在我国还应包括人大、政府、税务、工商、卫生、质监等拥有立法权的部门。三是俘获的行为既包括规范的政治行为（如游说和政治捐献等），也包括直接贿赂、威胁（企业以破产为由要求政府给予补贴可以视为一种威胁）等非法行为。四是俘获的结果使少数企业通过干预规制政策实现集中的市场利益。根据以上几点判断，中国的改革实践中经常会看到某些部门或集团以所谓国家利益、国家安全为借口，从而导致政府失效或政策失效，形成某种行业租金，使其独占或垄断市场，而某些公共政策沦为某些部门和利益集团的特殊政策或优惠政策。为此，我国应将建立“规制型国家”作为规制政策上的一种新理念，即国家仍从战略上对一国的经济社会负责，同时和个人及经济拉开一定距离；与此同时，使我们的公共政策更加透明、更加民主、更加广泛参与，才能够摆脱国家俘获，有利于国家发展。

《经济评论》简介

《经济评论》是由教育部主管、武汉大学主办的经济学术期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自 1980 年创刊以来，本刊立足于中国经济实践，瞄准当代世界经济理论前沿，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研究的现代化、本土化和规范化。本刊设有中国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研究、经济理论探索、理论前沿动态、新书评介等栏目，发表经济学领域各类学术规范、方法现代、研究深入且具原创性的学术论文和评论文章。

《经济评论》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优秀经济期刊，CSSCI 来源期刊。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要求和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态势，《经济评论》适时调整和更新研究主题，强调现代经济学新的研究方法，大力扶持青年才俊；另一方面，全面落实双向匿名审稿制度，进一步加大了与国际学术刊物规范接轨的力度，不断提升《经济评论》的学术质量和学术品位。

据中国知网统计，本刊的机构用户分布在 27 个国家和地区，如美国的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英国的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等；个人读者分布在 28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都有大量论文被《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各种期刊等众多报刊文摘转载和转摘。

根据最新出版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2008)，全国经济学理论核心期刊文献计量学评价中，《经济评论》排名第 4；根据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在全国综合性经济学专业期刊的文献计量学评价中，《经济评论》位居第 5。

作者可以进入本刊网站 (<http://jer.whu.edu.cn>) 网上投稿审稿系统在线投稿。根据相关提示操作，即可完成注册、投稿。完成投稿后，还可以通过“作者中心”在线查询稿件处理状态。本刊不收取版面费、审稿费等任何费用。

主管：教育部

主办：武汉大学

编辑出版：《经济评论》编辑部

简报责任编辑：杨丽艳

联系电话：027-68754563

E-mail: whujer@163.com
